

2024 年度

乐山市市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20
第五部分 附表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
二、收入决算表	27
三、支出决算表	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本单位是政府公共卫生服务职能的一类公益性事业单位，是市中区公共卫生领域最主要的专业技术指导中心。承担全区传染病、地方病与慢性病等疾病的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卫生监测和健康教育等领域的技术指导与应用研究。

1. 传染病及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与控制：开展疾病监测研究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和非传染性疾病等的分布，探讨疾病的发生发展原因和疾病流行预防规律。提供制订预防控制策略与措施的技术保障，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规划计划和方案，预防控制相关疾病的发生与流行。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救灾防病的应急准备，对突发卫生事件、灾后疫病进行监测报告，提供预测预警信息，开展现场调查处置和效果评估。

3. 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收集、报告、分析和评价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等公共卫生信息，为疾病预防控制决策提供依据，为社会和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4. 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开展食源性疾病、职业病、

环境性疾病监测调查处置和公众营养监测与评价。对生产生活、工作学习环境中影响人群健康的危害因素进行监测与评价，提出干预策略与措施，预防控制相关因素对人体健康的危害。

5. 实验室检验与评价：研究应用实验室检测与分析技术，开展传染性疾病、微生物的检验检测，开展中毒事件毒物分析，开展疾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的生物、物理、化学因子的检测、鉴定和评价。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传染性疾病的诊断、疾病和健康相关危害因素的预防控制及卫生监督执法等提供技术支撑，为社会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6.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开展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普及卫生防病知识，对公众进行健康指导。协同有关部门和组织对公众不良健康行为进行干预，促进公众掌握自我保健与防护技能。

7. 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业务技术培训，提供技术指导、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开展应用性研究，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指导和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绩效考核与评估。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市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乐山市市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前身乐山市市中区卫生防疫站）成立于 1956 年；现中心设 1 室 8 科 1 门诊（办

公室、结防科、检验科、艾防科、卫生监测科、慢病科、免
规科、质控科、急地科、美沙酮门诊)；

人员情况：

现有在职职工 53 人，管理人员 3 人，工勤 5 人，专业
技术人员 45 人（其中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称 7 人、中级职
称 16 人、初级职称 19 人，其他专业技术中级职称 1 人，初
级职称 2 人）。2023 年底在职职工 51 人，本年退休 2 人，
新进 3 人，区内调入 1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254.9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63.54 万元，下降 27.69%。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4.10 万元。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23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68.11 万元，占 96.9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66 万元，占 1.64%；事业收入 32.73 万元，占 1.46%。

图2：2024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240.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3.4 万元，占 45.24%；项目支出 1226.66 万元，占 54.76%；

图3：2024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204.7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23.32 万元,下降 27.19%。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4.1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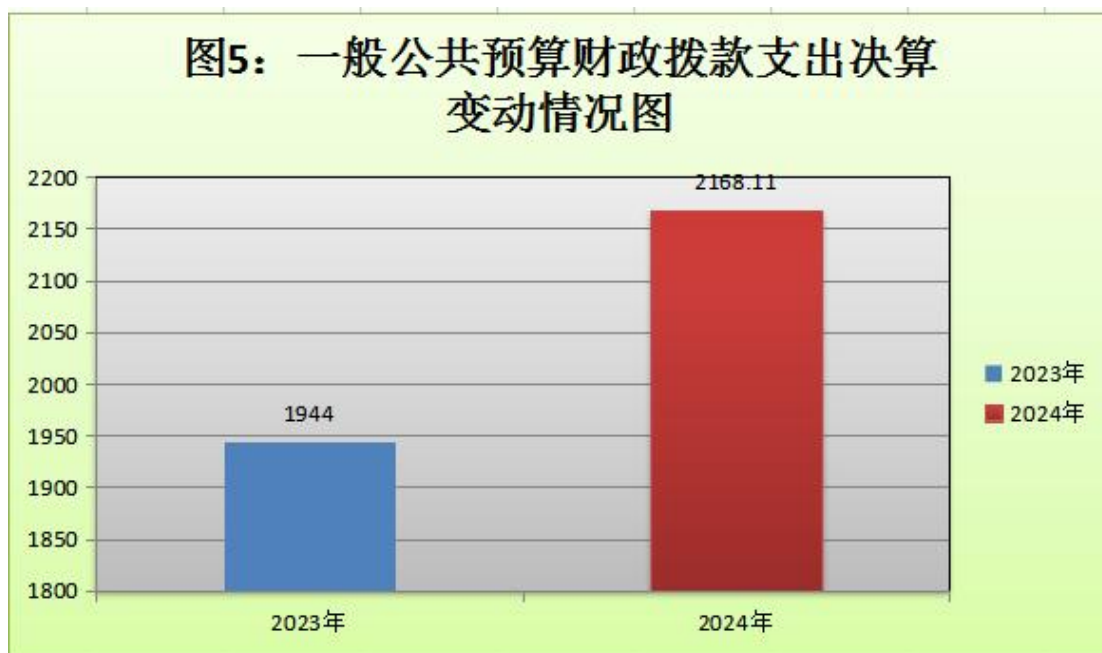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68.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78%。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4.11 万元,增长 11.53%。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增加疫苗服务费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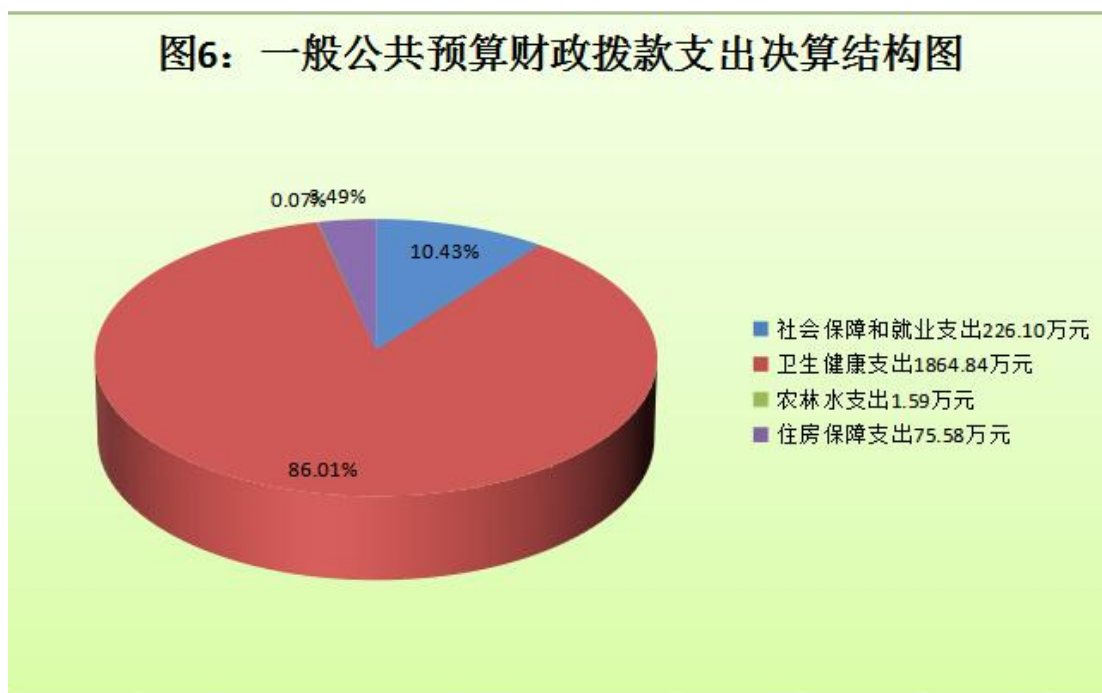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68.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10 万元，占 10.43%；卫生健康支出 1864.84 万元，占 86.01%；农林水支出 1.59 万元，占 0.07%；住房保障支出 75.58 万元，占 3.4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168.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 (项)：支出决算为 15.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项)：支出决算为 86.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项)：支出决算为 47.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5.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4.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1292.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14.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518.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3.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75.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13.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4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7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18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减少1.49万元，下降11.76%。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厉行节约的要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0.56万元，占94.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62万元，占5.55%。具体情况如下：

图7：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3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93 万元，下降 8.0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厉行节约的要求。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7 辆，其中：特种车 7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56 万元。主要用于疾病预防防控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55 万元，下降 4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厉行节约的要求。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2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7 批次，8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6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

①2 月接待省、市专家在我单位开展乐山市市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级评审督导工作，接待 16 人，消费 0.15 万元。②6 月市卫健局到我单位开展 2024 年上半年结核病现场质量控制工作，接待 10 人，消费 0.04 万元。③8 月接待沙湾疾控中心开展慢性病防治工作，接待 8 人，消费 0.05 万元。④9 月接待省疾控中心开展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中心，接待 11 人，消费 0.11 万元。⑤10 月接待省疾控中心开展职业病健康素养调查指导工作，接待 8 人，消费 0.07 万元。⑥10 月接待攀枝花疾控中心和市疾控中心开展的传染病报告管理与疾控信息评估工作，接待 14 人，消费 0.14 万元。⑦11 月接待市疾控中心开展血吸虫查灭螺质量控制工作，接待 13 人，消费 0.06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63%。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47.44 万元，下降 96.61%。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支付 2023 年采购的核酸设备尾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市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市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实验室办公检验设备。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市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主要是用于疫苗冷链运输、传染病及突发事件处置、单位其他日常事务。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

含车辆)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本单位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 组织对 4 项目(项目名称)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 对 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 选取 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4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
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指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

2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乐山市市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开展疾病监测研究、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非传染性疾病的分布, 提供预测预警信息, 开展现场调查处置和效果评估, 管理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 收集、报告、分析和评价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等公共卫生信息, 为疾病预防控制决策提供依据, 为社会和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开展食源性职业性辐射性环境性疾病监测调查处置和公众营养监测与评价, 对生产生活工作学习环境中影响人群健康的危害因素进行监测与评价, 提出干预策略与措施预防控制相关因素对人体健康的危害。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疾病监测研究、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非传染性疾病的分布, 提供预测预警信息, 开展现场调查处置和效果评估, 管理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 收集、报告、分析和评价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等公共卫生信息, 为疾病预防控制决策提供依据, 为社会和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开展食源性职业性辐射性环境性疾病监测调查处置和公众营养监测与评价, 对生产生活工作学习环境中影响人群健康的危害因素进行监测与评价, 提出干预策略与措施预防控制相关因素对人体健康的危害。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1.65	46.65	46.63		99.95%	10	9.99	调剂5万元到区慢病示范区使用		
	其中: 财政资金	51.65	46.65	46.63		99.95%	10	9.9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	保障聘用人员工	=	6	人/	6	10	10		

			资的人数			年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人员午餐补助	≥	200	元/月	240	5	5	
			人员工资	≥	4500	元/月	4500	10	10	
			绩效工资	≥	10000	元/年	100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支付更好为疾控事业作贡献	定性	优良中差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	95	%	99	1	10	
合计								100	99.99	
评价结论	完成疾病监测研究、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非传染性等疾病等疾病的分布，提供预测预警信息，开展现场调查处置和效果评估，管理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收集、报告、分析和评价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等公共卫生信息，为疾病预防控制决策提供依据，为社会和公众提供信息服务，开展食源性职业性放射性环境性疾病监测调查处置和公众营养监测与评价，对生产生活工作学习环境中影响人群健康的危害因素进行监测与评价，提出干预策略与措施预防控制相关因素对人体健康的危害。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加强对聘用人员的管理									
项目负责人：王勇胜					财务负责人：郑家					

乐山市市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创建国家慢病示范区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推进国家慢病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提升全民健康素质和水平，有效控制慢性病，切实减轻慢性病负担，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长效机制；在全区建立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加强慢性病防治队伍建设，提高专业人员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完善慢性病信息管理系统，规范开展慢性病综合监测、干预和评估工作；探索适合我区的慢性病综合防控策略、措施和长效管理模式。				推进了国家慢病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提升了全民健康素质和水平，有效控制了慢性病，切实减轻慢性病负担，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长效机制；在全区建立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加强慢性病防治队伍建设，提高专业人员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完善慢性病信息管理系统，规范开展慢性病综合监测、干预和评估工作；探索适合我区的慢性病综合防控策略、措施和长效管理模式。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推进了国家慢病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提升了全民健康素质和水平，有效控制了慢性病，切实减轻慢性病负担，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长效机制；在全区建立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加强慢性病防治队伍建设，提高专业人员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完善慢性病信息管理系统，规范开展慢性病综合监测、干预和评估工作；探索适合我区的慢性病综合防控策略、措施和长效管理模式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5.00	20.00	19.70		98.50%	10	9.85	在编外人员中调剂使用5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15.00	20.00	19.70		98.50%	10	9.8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包含入户调查、问卷资料印刷、问卷调查礼品、专家咨询等，邀请专业机构调查撰写报告，报告书印制等	=	60	元/套	60	8	8	
			宣传板(小)	=	100	元/张	100	8	8	
			膳食宝塔	=	1200	元/个	1200	8	8	

		展板和标识	=	20	元/张	20	8	8	
		宣传影像资料刻盘	=	5	元/张	5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墙完成率	=	100	%	100	6	6	
		宣传活动完成率	=	100	%	100	4	4	
		社会因素调查报告与慢病危险因素监测完成率	=	100	%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群健康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99.85	
评价结论	推进了国家慢病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提升了全民健康素质和水平，有效控制了慢性病，切实减轻慢性病负担，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长效机制；在全区建立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加强慢性病防治队伍建设，提高专业人员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完善慢性病信息管理系统，规范开展慢性病综合监测、干预和评估工作；探索适合我区的慢性病综合防控策略、措施和长效管理模式。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钟钰					财务负责人：郑家				

乐山市市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传染病防治项目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结核病防治：2024年实施，需要投资25000元。通过提高公众对结核病防控工作的知晓率，提高公众对结核病的主动防控意识，减少结核病的发病及死亡率，实现结核病防治目标，需要进行宣传及基层医务人员的培训。结核病是国家重点控制的重大传染病之一，目的是减少肺结核的发病，减少死亡，最终实现消灭结核病的目标。2. 艾滋病防治：2024年，艾滋病防治经费需投入162万元。2024年我单位艾滋病防治经费计划印刷40万份宣传资料，开展健康宣传活动10场，购买艾滋病筛查试剂33500人份，购买CD4检测试剂2600人次，培训8000人次，艾滋病病员管理补贴人数3000人，购买安全套等卫生用品8400人次。以达到艾滋病防治、宣传和教育的目的。3. 慢性病项目需经费120000元，主要用于慢性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培训。		1. 结核病防治：2024年通过提高公众对结核病防控工作的知晓率，提高公众对结核病的主动防控意识，减少结核病的发病及死亡率，实现结核病防治目标，需要进行宣传及基层医务人员的培训。结核病是国家重点控制的重大传染病之一，目的是减少肺结核的发病，减少死亡，最终实现消灭结核病的目标。2. 艾滋病防治：2024年我单位艾滋病防治经费开展健康宣传活动1场，购买艾滋病筛查试剂190000份，购买CD4检测试剂1300人次，培训100人次，艾滋病病员管理补贴人数1200人。以达到艾滋病防治、宣传和教育的目的。3. 慢性病项目：主要用于慢性病防治的宣传、教

			育、培训。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1. 结核病防治：2024 年通过提高公众对结核病防控工作的知晓率，提高公众对结核病的主动防控意识，减少结核病的发病及死亡率，实现结核病防治目标，需要进行宣传及基层医务人员的培训。结核病是国家重点控制的重大传染病之一，目的是减少肺结核的发病，减少死亡，最终实现消灭结核病的目标。2、艾滋病防治：2024 年我单位艾滋病防治经开展健康宣传活动 1 场，购买艾滋病筛查试剂 190000 份，购买 CD4 检测试剂 1300 人次，培训 100 人次，艾滋病病员管理补贴人数 1200 人。以达到艾滋病防治、宣传和教育的目的。3、慢性病项目：主要用于慢性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培训。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33.50	133.50	34.44			25.80%	10	2.58	区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预算工作未完成，但有中央重大公共卫生资金弥补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133.50	133.50	34.44			25.80%	10	2.5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艾滋病 CD4 检测人数	≥	1300	人次	1280	8	7.87	
			艾滋病筛查人次	≥	67000	人次	505070	8	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艾滋病、结核病、慢病防治通过培训会使艾滋病、结核病、慢病技术指导覆盖率	=	100	%	100%	8	8	
			艾滋病培训覆盖率	≥	95	%	100%	8	8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艾滋病、结核病、慢病培训及时率	≥	95	%	100%	8	8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艾滋病、结核病、慢病防治印刷宣传资料	≥	0.5	元/张	0.5	10	10	

		艾滋病、结核病、慢病防治培训会	≥	0.8	万元/场	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防控机制健全性	定性	好坏		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	95%	98%	10	10	
合计							100	92.45	
评价结论	<p>艾滋病筛查人次超额完成 753% (目标 6.7 万, 实际完成 50.5 万), CD4 检测完成率 98.46% (目标 1300, 完成 1280)</p> <p>结核病/慢性病防治宣传覆盖面不足 (质量指标完成值异常显示为"1")</p> <p>财政资金执行率仅 25.8%, 严重制约项目实施进度</p> <p>培训工作未达预期 (艾滋病培训仅完成 1.25%) 项目整体成效评分 92.45 分, 资金使用效率、培训覆盖率、检测数据衔接性等方面需重点改进</p>								
存在问题	<p>财政保障机制不健全: 区级配套资金到位延迟, 实际使用资金仅为预算的 25.8%</p> <p>项目管理精细化不足: CD4 检测系统录入人数 (1280) 低于实际检测人数 (1282)</p> <p>培训实施效果欠佳: 艾滋病防治培训仅完成 100 人次 (目标 8000), 结核病/慢病培训量化成果缺失</p> <p>多病种协同性薄弱: 慢性病防治缺乏具体指标支撑, 宣传资料单价达标但发放总量不明</p>								
改进措施	<p>建立资金动态监控机制: 每季度与财政部门核对资金拨付进度, 重大公共卫生资金提前做好衔接预案</p> <p>完善数据质控体系: 配置双人录入复核岗位, 建立检测数据与系统录入的日核对制度</p> <p>创新培训模式: 采用"线上慕课+线下实操"混合培训, 设置分阶段培训目标 (如季度完成 2000 人次)</p> <p>构建防治协同机制: 将结核病筛查纳入艾滋病随访常规项目, 慢性病防治增设"高危人群干预率"等量化指标</p> <p>强化过程监管: 实行月度绩效目标达成度公示制度, 建立滞后指标预警机制 (如资金执行率低于 50%触发预警)</p>								
项目负责人: 王勇神				财务负责人: 郑家					

乐山市市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医疗机构疫苗接种服务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	1. 项目年度目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基本情况	标完成情况	2024年实施，需要500万元。根据今年和往年已接种针次及实际情况，预计2024年接种针次数会超过250000针次，按规定收取20元/针次为基层医疗单位的预检、接种、耗材等，需求预算资金500万元，确保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的顺利开展。				2024年完成31万接种针次，确保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的顺利开展。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4年实际已接种31万针次，按规定收取20元/针次为基层医疗单位的预检、接种、耗材等，确保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的顺利开展。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00.00	500.00	50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	500.00	500.00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94	15	15	
			全年疫苗接种针次	≥	25	万次	31	15	15	
		质量指标	预防接种服务费	=	20	元/人·次	20	5	5	
			开展疫苗业务专业指导评价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民众免疫力、知晓度	≥	80	%	9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免疫规划机制健全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种人群满意度	≥	95	%	98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2024年试剂已接种31万针次，按规定收取20元/针次为基层医疗单位的预检、接种、耗材等，需求预算资金500万元，确保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的顺利开展。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彭科					财务负责人：郑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